**上海电力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**

**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**

为确保我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“安全、公平、科学”完成，特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办法。

**一、复试组织工作**

根据教育部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[2019]6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4号）文件精神和上海市教委、考试院有关要求，我院成立了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生招生专业复试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，确保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顺利展开。复试前复试人员将进行相关政策、业务和技能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。

**二、复试基本要求**

1.本次复试将实行差额复试，原则上差额比例不低于120%。

2.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
**三、复试安排与录取办法**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。复试审查所需材料包括：

1.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及复印件；

2.往届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应届考生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已获英语四、六级证书者请携带证书或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；

4.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（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）；

5.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，例如毕业论文、专家推荐信、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等；

7.未通过网上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供通过学信网在线验证的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籍学历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，国外学历考生必须出具教留服的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凡不按要求提交验证证明、隐瞒学籍学历校验信息或提交虚假验证证明造成不能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8.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复印件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材料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“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”上传，详见《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》。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上传材料的真实性，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1.网络面试

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部采用网络平台远程面试复试形式，复试小组成员现场集中参加复试工作；原定复试中笔试科目相关内容、知识点以面试的形式进行考察。

2.面试平台

我院选用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“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”（主选平台）和腾讯会议（备用平台），具体要求以《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》为准。

3. 注意事项

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等相关注意事项详见《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1.复试考核内容

复试中笔试考核部分调整并入线上面试，以网络面试形式考核，不再安排笔试考核形式。

复试主要包括英语能力测试、专业综合测试、综合素质能力测试。复试成绩总分为250分。

2.复试环节流程

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，每个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，设组长1人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1）考生在指定网页上传资格审查材料，上传时间和网页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；

（2）学院审核相关材料，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并签署《复试诚信承诺书》。

（3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络面试候场区，老师审核考生摄像头等设备是否具备网络面试条件。具体要求详见《上海电力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》。

（4）考生通过“身份识别”后，随机安排进入不同的专业复试小组开始网络复试。

（5）考生需明确所选复试科目，复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按照英语能力测试，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的顺序进行复试。

（四）、总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

1. 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+ 复试成绩

总成绩总分750分，其中初试成绩总分500分,复试成绩总分250分。

2.录取原则

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。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者按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排序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调剂考生复试合格者按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单独排序，理科考生初试总成绩需减去24分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按考生的初试总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。若初试总成绩再相同，按考生的初试数学、初试英语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。

3.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政审不合格者。

（2）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（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）。

（3）体检不合格者。

（五）、时间安排

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且符合我院第一志愿复试线的考生原则上于5月15日完成复试，具体以最终通知为准。调剂考生复试拟定于5月22日-23日进行，具体以最终通知为准。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，保持联络畅通。

四、调剂生源选择原则

1.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国家A区复试分数线，第一志愿一级学科原则上属材料、环境、化工、化学类工科或理科，初试科目含思想政治理论（101）、英语一（201）。

2.优先考虑本科专业为化学、环境、材料、化工或生物等相关专业的考生。

3.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，按考生初试成绩（理科考生减去24分）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五、监督和复议

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。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和申诉电话：021-35303705，邮箱：dldxxy0414@163.com。

六、其他

未尽事宜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0年5月7日